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厨余垃圾处理试点中心运营项目 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中航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厨余垃圾处理试点中心运营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中航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动厨余垃圾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并推进资源化方向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充分发挥三方各自优势，加强三方合作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三方就乙方为甲方在华强北街道厨余垃圾处理试点中心提供技术服务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项目实施地点为丙方所属项目：中航新天地大厦（H地块）负三层。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提供技术服务和相关厨余处理设备（详见附件一），丙方为甲方提供场地（中航新天地大厦（H地块）负三层）和辅助工作。

## 二、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 三、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由甲方承担，总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979200.00），服务费包含税费、设备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总服务费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391680.00）。

3. 合同总服务费的 60%每 半年 结算一次。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半年度费用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93760.00）。

第二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下半年度费用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93760.00）。

4. 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如甲方由于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流程过长，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571912898710901

6.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丙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作为服务保证金及水电费押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供。合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丙方将服务保证金及水电费押金退回乙方。

7. 乙方须自行安装独立的水表、电表，并每月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水电费，电费0.86元/度，水5.42元/方。

#### 8.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深圳市中航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5920086810601

### 四、三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内，甲方可就设备的任何问题向乙方提出咨询。

(2) 场地由丙方免费提供一年，基础设施建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基础建设需要满足乙方对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实施要求。

(3) 甲方每月对乙方上个月的运营服务考核并给出书面文件，对于考核不达标内容，且乙方未整改，甲方可对上月的运营费用进行扣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

(4) 甲方享有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监督的权利，考核结果由甲方出具，连续三个月或合同期间内累计6个月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须保证在本合同期内丙方的权益，三方约定华强北街道厨余垃圾处理试点中心只能处理中航城区域内所产生的厨余垃圾，不得将其他区域垃圾运入中航城范围内进行处理。

(6) 因乙方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方式，甲方有义务保证生化处理方式的安全性，空气质量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垃圾回收工作不能及时处理的，甲方必须 1 天内协助丙方对中航城区域内的垃圾进行回收及处理工作。如丙方因此权益受到损失或者潜在损失时，乙方对丙方实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须参照 2020 年度以前的垃圾回收方式，协助丙方对中航城区域内的垃圾进行回收及处理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能够满足日处理 5 吨厨余垃圾的生化处理一体机设备及配套设施和运营服务，完成甲方中航城区域内厨余垃圾的处置工作，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设备。

(2) 合同期内乙方享有 华强北街道厨余垃圾处理试点中心 项目投入设备的所有权，设备运营产生的水电费、菌剂、工具、人员工资、设备维护等与运营相关的费用及产出物处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负责场地的安全管理，不得出现安全事故；保持场地的卫生管理，定期完成清洁工作；完成对运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各项操作的规范性；每月向甲方汇报场地运营情况。

(4) 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运营指导，调试维护服务，相关耗材等，如因甲方使用不规范和人为因素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发生遗失，甲方需依照实际费用中设备价款进行赔偿。

(5) 合同期内，设备的安全问题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按照“买事不买人”的原则，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派出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派出工作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既不对派出工作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同时不对派出工作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乙方派出人员在丙方场地内工作，必须无条件遵守丙方的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丙方将视情况严重性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10000 元/次，且必须在第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违约金支付，否则丙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内直接扣除。

(8)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考核结果进行反馈，对于不达标问题进行整改。

(9) 乙方必须保证丙方场地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丙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邀请具备环境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空气、异味、有害物质进行检测评估；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在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业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直到整改完毕（整改后的检测结果必须是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否则丙方有权在知会乙方但无需征求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强制关

停场地, 包含但不限于停水、停电以及一切保证丙方权益的合法措施;  
其中丙方对空气管理的要求标准如下:

| 检测气体  | 化学式                                          | 量程                      | 分辨率                |
|-------|----------------------------------------------|-------------------------|--------------------|
| 臭气    | OU                                           | 0-100 OU                | 0.1 OU             |
| 氨气    | NH <sub>3</sub>                              | 0-10PPM                 | 0.001PPM           |
| 硫化氢   | H <sub>2</sub> S                             | 0-10PPM                 | 0.001PPM           |
| 挥发气体  | VOCs                                         | 0-10PPM                 | 0.001PPM           |
| 三甲胺   | C <sub>3</sub> H <sub>9</sub> N              | 0-10PPM                 | 0.001PPM           |
| 甲硫醇   | CH <sub>4</sub> S                            | 0-10PPM                 | 0.001PPM           |
| 甲硫醚   | C <sub>2</sub> SH <sub>6</sub>               | 0-10PPM                 | 0.001PPM           |
| 二甲二硫醚 | C <sub>2</sub> H <sub>6</sub> S <sub>2</sub> | 0-10PPM                 | 0.001PPM           |
| 二硫化碳  | CS <sub>2</sub>                              | 0-10PPM                 | 0.001PPM           |
| 苯乙烯   | C <sub>8</sub> H <sub>8</sub>                | 0-10PPM                 | 0.001PPM           |
| 温度    | WD                                           | (-40 至 80℃)             | 0.1℃               |
| 湿度    | SD                                           | 0-RH                    | 0.1%RH             |
| 小颗粒物  | PM <sub>2.5</sub>                            | 0-1000ug/m <sup>3</sup> | 1ug/m <sup>3</sup> |
| 大颗粒物  | PM <sub>10</sub>                             | 0-1000ug/m <sup>3</sup> | 1ug/m <sup>3</sup> |

(10) 因丙方为商业场地, 乙方必须保证丙方场地内噪音控制, 丙方在必要的情况下, 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音环境进行检测评估, 如不符合昼间噪音小于等于 60 分贝, 夜间噪音小于等于 50 分贝,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业整改,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否则丙方有权关停场地, 包含但不限于停水、停电以及一切保证丙方权益的合法措施, 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情况下,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内, 丙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 并可就设备的任何



问题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

(2) 合同期内，乙方自行保管设备，并自行承担妥善保管职责。

(3) 丙方可根据乙方设备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开展环保宣传等工作，作为中航城亮点打造。

(4) 丙方协助对中航城所有商铺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5) 丙方可协助要求中航城区域内餐饮店铺将厨余垃圾按标准分类，乙方自行将厨余垃圾转运到处理中心；乙方必须保证餐厨垃圾当天处理完毕，不得过夜。

(6) 丙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的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甲方对乙方的考评结果。

(7) 丙方配合甲方对场地进行改造工作，并对施工改造方案进行审核，在得到丙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丙方享有施工场地监督管理权。

##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1.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和服务设备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完全归属于乙方。甲方、丙方保证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关联人士不会侵犯乙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从对方取得、获知、或因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共同创造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的商业秘密、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3. 任何一方必须对另一方所获取的秘密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甲、乙、丙三方不可向任何其他方泄露本合同合作细节和详细约定。

5. 本文以上所述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的，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运营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承担相应季度运营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如果三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不履行上述义务的责任。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整体转、分包予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直接向受害者进行损害赔偿以及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工作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

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乙双方必须保证丙方中航城区域内的餐厨垃圾做到每日清理，如违反每日清理的约定，乙方必须无条件将丙方区域内垃圾进行处理。

8. 如因华强北街道厨余垃圾处理试点中心项目对中航城区域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暂停该项目运营，因暂停整改期间所产生的垃圾，由甲方协助丙方免费进行处理，直至整改完毕或合同到期。

9. 如乙方一年内违反丙方相关规定 2 次以上（含 2 次），或丙方认为乙方不适合在此场地继续开展华强北街道厨余垃圾处理试点中心，或因为该项目对丙方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或影响，丙方在合同到期后，将不再进行续约，乙方须在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无条件将乙方设备搬离丙方场地。

## 六、纠纷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三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仍未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七、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任何原因要求终止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均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

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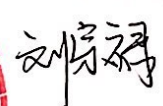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1月13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中航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1月13日

